**臺中市烏日區區旭光國民小學學童課後委託接送資料繳交**

1. 依據[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童課後委託接送管理要點](http://210.69.115.31/GLRSout/LawContent.aspx?id=FL042700)辦理。
2. 請各安親班（課後照顧）業者，於109年9月25日星期五前，備齊相關資料，逕自送至學務處。
3. 徒步接送業者須備齊

1.立案文件

2.家長委託書

3.接送學童名冊

4.接送人員基本資料。

四、車輛接送者：除前開規定文件外，並應檢附司機駕照影本及車籍相關資料。

五、相關資料電子檔案，可至本校**首頁-家長專區-學生交通安全及委託接送**

或**臺中市教育局-4.業務資訊-4-8表單下載-終身教育科-第61號檔案下載**。